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尔代夫、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索马里\*、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19/...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认识到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它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人权状况的决议，

认识到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特别是派员参加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的国家，包括本区域国家，承诺并努力支持在索马里国家领土上实现安全、和解和稳定，特别是国际社会和区域合作伙伴努力协助索马里巩固和平与安全，以及法治，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赞扬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按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在行动中尽量减少平民伤亡，鼓励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在这方面继续加强努力，也鼓励非洲联盟支持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增加对其军队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宣传和培训，

欢迎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工作，

认识到过渡联邦政府与索马里各地区当局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进行了建设性接触，

1. 表示继续严重关切索马里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

2. 强烈谴责对平民的严重和蓄意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青年党及其分支机构的这类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这类行为；

3. 敦促所有各方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和结束对儿童的虐待和侵害，特别呼吁立即停止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欢迎过渡联邦政府努力与联合国一起最后完成关于停止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强调必须立即签署和执行这一计划；

4. 强调过渡联邦机构负有首要责任执行“索马里结束过渡路线图”，鼓励过渡联邦机构与索马里各地区当局，在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 2012 年 8 月 20 日过渡期结束前，加倍努力全面执行路线图载列的关键基准，继续利用 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2 月在加罗韦举行的两次制宪会议发起的进程，以确保后过渡期的政治安排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认识到弹性和建设性的政治框架是改善人权环境的最好基础；

5. 欢迎妇女在努力建设索马更加美好未来中发挥宝贵作用，特别呼吁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各地区当局采取必要步骤，使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以及和平建设和政治进程；

6. 强调保护、尊重和履行人权是索马里未来政治领导人合法性的必要条件，还强调对索马里安全部队进行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的重要性；

7. 呼吁索马里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合作，采取步骤，尽现有资源的最大可能逐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8. 还呼吁索马里履行其国际人权法的义务；

9. 欢迎 2012 年 2 月 23 日举行的伦敦会议，会议表明了国际社会支持索马里人民建设和平与稳定社会的政治意愿和决心；

10. 也欢迎伦敦会议公报，各代表团在公报中申明，尊重人权必须位于和平进程的核心，呼吁采取行动，尤其是解决妇女和儿童面对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虐待问题，强调新闻工作者必须能够没有恐惧地自由开展工作，平民必须受到保护，呼吁索马里当局采取措施，维护人权和结束有罪不罚文化，并同意加强国际努力，包括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努力；

11. 呼吁所有各方确保通过有效的行动巩固伦敦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加倍努力支持索马里人民寻求自己国家更美好未来，在这方面欢迎土耳其政府打算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索马里问题会议；

12.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所反映的情况<sup>1</sup>，评估目前联合国支持在索马里努力制止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和打击有罪不罚的情况，提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综合性办法的建议，在这方面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索马里办事处的作用；

13. 敦促所有各方方便人民迅速和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14.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对支持国家和国际和平建设努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强调实现人权对在索马里建立持久和平的作用；

15. 鼓励索马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索马里情况后提出并得到索马里接受的建议，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落实这些建议；

16. 期待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分别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17.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谅解备忘录的框架内，不断地向过渡联邦政府和各地区当局提供技术援助，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过渡联邦政府之间为此目的迅速和有效地执行谅解备忘录；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履行职责所需要一切人力、技术和经费援助；

19. 决定继续审议本事项。

---

<sup>1</sup> A/HRC/18/6。